新建年产数控车床1000台、金属零配件18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2021(HJ)字第0401号

建设单位：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5921556814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车床、金属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车床 300 台、金属零配件 5.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5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6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2)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报告表批复[2019]16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9 年 07 月 1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俞汇塘。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NH_3-N	35*	5（8）*
总磷	8*	0.5
SS	400	10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类	100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限值；异丙醇、乙醇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计算公式推算；无组织颗

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1-4、1-5、1-6。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限值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苯系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异丙醇、乙醇排放速率计算值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二级
异丙醇	2.4①	20	3.6②
乙醇	20①	20	30②

注：①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按环境最高容许浓度一次值的 4 倍计；

②异丙醇、乙醇酯根据 GB/T 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Q=C_mRK_e$ 求得，其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³（参照执行 CH 245-7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的限值，异丙醇 0.6mg/m³；乙醇 5mg/m³）；排气筒高 20m 时 R 取 12，K_e 取 0.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单位：无量纲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监控点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6000*	厂界	20

备注：排气筒高度位于所列两种高度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排气筒高度。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CODcr0.239t/a、NH_3-N0.024t/a、VOCs0.2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投资 58000 万元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新征土地 49.4826 亩，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22962 平方米，从事数控车床和金属零配件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的生产规模。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9]164 号。

受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数控车床 300 台、金属零配件 5.4 万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数控车床	1000 台	300 台
2	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	5.4 万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数量（台/套）
1	车床及配件	EX108	2	2	0
2	车床及配件	EX110	2	2	0
3	切削中心机及配件	伽马	1	1	0
4	磨床及配件	PSGS-4080AH	1	1	0
5	起重机	LH 型 ST 双梁，2T	1	1	0
6	鉆床	/	1	0（封存）	-1
7	锯床	/	1	0	-1
8	车床及配件	TSL-550	1	1	0
9	叉车	励福	1	1	0
10	天车	2T	2	2	0
11	天车	2.8T，5T，5T	1	各 1 台	+2
12	起重机	LH 型 ST 双梁，2.8T	1	1	0
13	加工中心机	DL-MCH800 卧式	1	1	0
14	加工中心机	亚崴 A+1600 立式	1	1	0

15	车刀研磨机	RCS-125	1	1	0
16	攻丝机	/	1	1	0
17	机床及配件	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机	1	1	0
18	变频空压机	柳州富达 LU15IVR-10	1	1	0
19	砲塔式铣床	R5FTM35A	1	1	0
20	单轨悬臂吊	冠亚 0.5T	1	1	0
21	多面铣削机	QF-MSCM3	1	1	0
22	NEX-108（车床）	自建	2	2	0
23	刃物台测试台	自建	1	1	0
24	车床及配件	EX308	1	1	0
25	悬臂吊车	0.5T	1	1	0
26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机	AKB-13	1	1	0
27	高周波机	非标	1	1	0
28	CNC 立铣综合加工中心机	VMC-1680B	1	1	0
29	精密龙门磨床	建德 KGS-1524D	1	1	0
30	倒角机	/	1	1	0
31	电磁盘	/	1	1	0
32	震动研磨机	/	1	1	0
33	攻牙机 sws27-1100	/	1	1	0
34	五面加工机	/	1	0	-1
35	卧式加工机	大立	2	1	-1
36	立式加工机	/	2	0	-2
37	卧式铣床	/	1	0	-1
38	数控磨床	/	1	0	-1
39	数控车床	/	2	0	-2
40	磨床	50100AHR	1	1	0
41	数控机床	HV800L	1	1	0
42	数控机床	34C5	1	1	0
43	平衡机	/	1	1	0
44	磨床及配件	ENM-G35-70H 圆筒	1	0（封存）	-1
45	牙攻去除机	/	1	1 电火花	0
46	全自动卧式带锯床	/	1	1	0
47	丝攻研磨机	LG-Y3	1	1	0
48	空压机	LU45-PM	1	0	-1
49	空压机	LU30-PM	1	1	0

50	空压机	LU15-101VR	1	0	-1
51	多联机空调	/	1	1	0
52	冷水机组车间	/	2	2	0
53	煤油槽	1.36m*1.56m*2m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棒材		110 t/a	39.6t/a
2	铸件		2000t/a	720t/a
3	数控系统		1000 套/a	360 套/a
4	钣金系统		1000 套/a	360 套/a
5	油压系统		1000 套/a	360 套/a
6	其他零部件		1000 套/a	360 套/a
7	煤油	一次用量	2t/a	0.06t/a
		年更新量	0.6t/a	0.018t/a
8	碳氢清洗剂		30t/a	10.8t/a
9	无水酒精		0.3t/a	0.108t/a
10	白漆		0.3t/a	0.108t/a
11	白漆固化剂		0.3t/a	0.108t/a
12	白漆稀释剂		0.3t/a	0.108t/a
13	切削液(原液)		1.5t/a	0.54t/a
14	液压油		30t/a	10.8t/a
15	防锈油		4t/a	1.44t/a
16	导轨油		24t/a	8.64t/a
17	黄油		0.1t/a	0.036t/a
18	白油		0.6t/a	0.216t/a
19	研磨液(原液)		0.6t/a	0.216t/a
备注	实际年用量根据 3 月实际用量折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机加工工序生产试行三班制，其他工序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460 吨，切削液和研磨液更换时集液池的清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60t/a；热处理冷却过程用水 220t/a；废气喷淋用水 60t/a；绿化用水 900t/a；员

工生活污水 122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098t/a。

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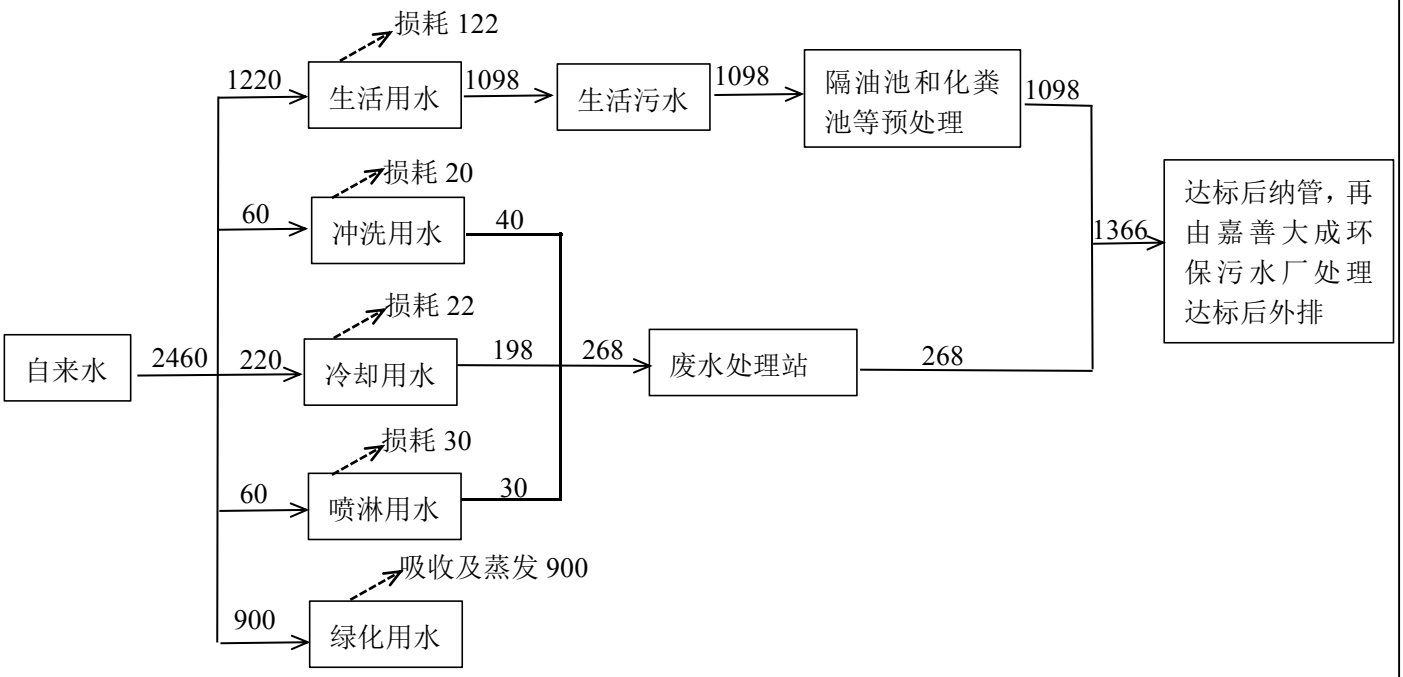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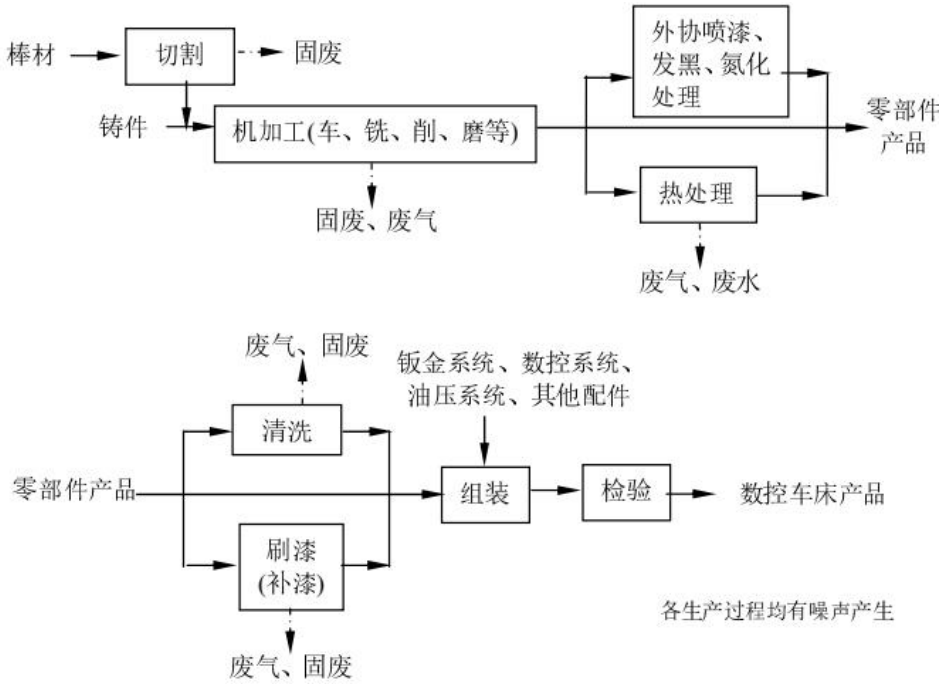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车、铣、磨床等设备对金属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边角料做固废处理。

机加工后部分零部件的局部表面需要进行热加工处理，以提高工件局部区域的强度、硬度、韧性等性能。部分产品需外协进行喷漆、发黑、氮化工艺处理。

部分零部件进行表面清洗、刷漆（补漆）等工序后与钣金系统、数控系统、油压系统及其他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厂。

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一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无重大变动，另有一些变动情况如下：

1、企业现有设备数量和设备型号较环评相比稍有变动，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2。

2、项目设置有食堂，但目前暂未使用。

3、企业现有含油废抹布处置较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上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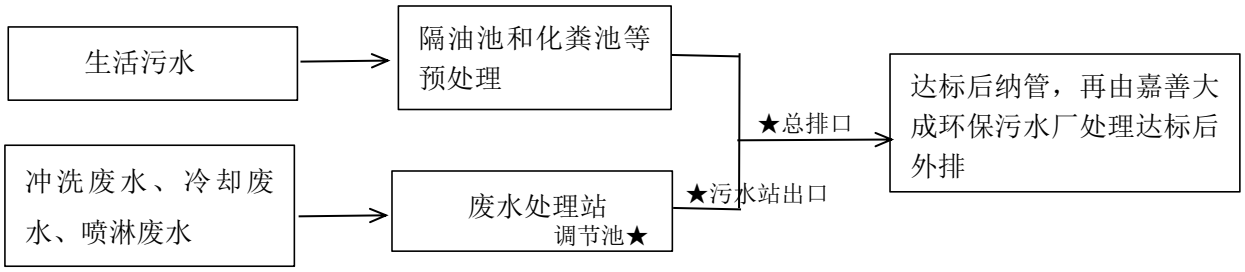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油雾废气、清洗废气及刷漆废气。

金属粉尘产生于机加工工序，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加热过程中有油雾废气产生，因热处理过程不添加油剂，且仅有少部分产品需进行热处理加工，因此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通排风系统后全部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产生于煤油清洗、清洗剂擦拭、酒精擦拭过程。本项目煤油清洗、擦拭清洗及刷漆工序在同一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刷漆后在密闭操作间内晾干。煤油清洗、刷漆工位上设有吸风罩，擦拭清洗工位上方配套有废气收集设施，同时整个密闭操作间内设置负压吸风装置，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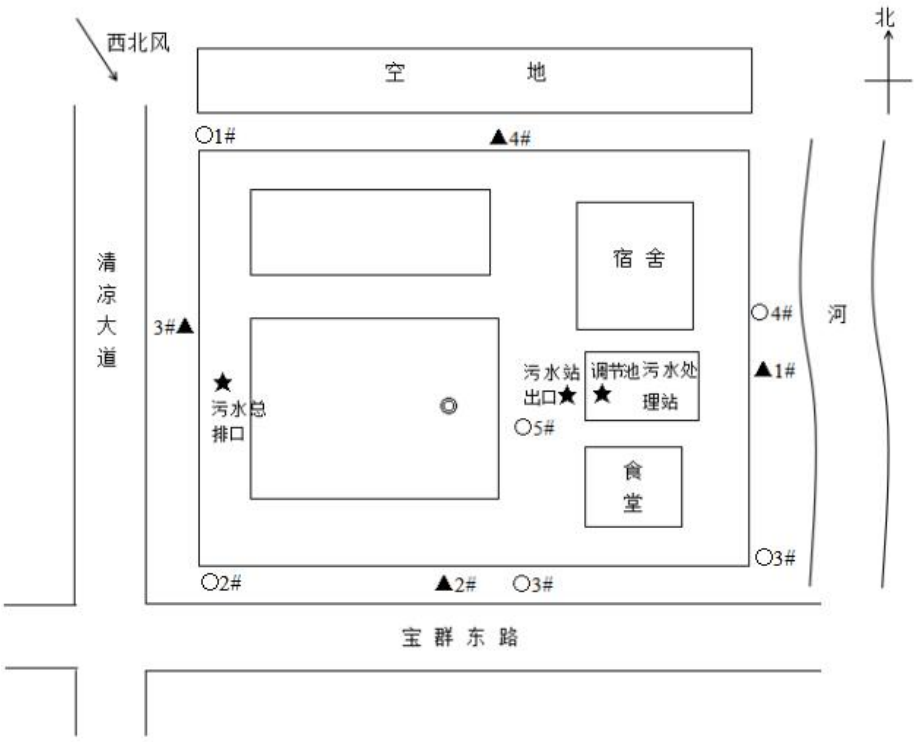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属于危废固废，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0.3m^2，采取防雨、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0.3m^2，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仓库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水污泥处理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8	清洗废抹布、含油漆废抹布	清洗、刷漆	固态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油漆刷	刷漆	固态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解	固态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理	固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综上分析，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新征土地 3298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962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239t/a，氨氮 0.024t/a，VOCs0.204t/a。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投资 58000 万元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新征土地 49.4826 亩，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22962 平方米，从事数控车床和金属零配件的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数控车床 300 台、金属零配件 5.4 万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8t/a，氨氮 0.0068t/a，VOCs0.055t/a。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刷漆废气、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其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油雾废气、清洗废气及刷漆废气。 金属粉尘产生于机加工工序，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加热过程中有油雾废气产生，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通排风系统后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煤油清洗、擦拭清洗及刷漆工序在同一密闭操作间内进行，刷漆后在密闭操作间内晾干。煤油清洗、刷漆工位上设有吸风罩，擦拭清洗工位上方配套有废气收集设施，同时整个密闭操作间内设置负压吸风装置，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目前暂未使用，故本次不做监测。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需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

		托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属于危废固废，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0.3m^2，采取防雨、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0.3m^2，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仓库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动植物油类		
废气	8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1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2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质谱法	HJ 734-2014
			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13	乙醇	NIO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2）-1994	/
	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10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4.4.3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	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出口	清洗、刷漆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乙醇	2 天，1 次/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乙醇	2 天，4 次/天
厂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数控车床 300 台、金属零配件 5.4 万件。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生产数控车床 1 台，金属零配件 180 件			
	04 月 13 日		04 月 14 日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数控车床（台）	1	**100%**	1	**100%**
金属零配件（件）	180	**100%**	180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1#总排口	2021.04.13	09:00	微灰微浊	7.34	46	1.49	0.473	9	0.41	0.29
		11:00	微灰微浊	7.39	44	1.38	0.486	7	0.34	0.32
		13:00	微灰微浊	7.41	42	1.37	0.494	6	0.38	0.36
		15:00	微灰微浊	7.36	45	1.46	0.513	5	0.34	0.30
		均值		**-**	**44**	**1.42**	**0.492**	**7**	**0.37**	**0.32**
	2021.04.14	09:00	微灰微浊	7.36	44	1.26	0.478	7	0.37	0.32
		11:00	微灰微浊	7.41	41	1.32	0.494	5	0.34	0.32
		13:00	微灰微浊	7.43	46	1.39	0.465	6	0.36	0.37
		15:00	微灰微浊	7.45	44	1.50	0.502	9	0.35	0.34
		均值		**-**	**44**	**1.37**	**0.485**	**7**	**0.36**	**0.34**
2#调节池	2021.04.13	09:10	微黄微浊	7.41	204	0.462	0.086	27	1.94	/
		11:10	微黄微浊	7.43	209	0.413	0.077	26	1.73	/
		13:10	微黄微浊	7.50	207	0.380	0.096	29	1.91	/
		15:10	微黄微浊	7.46	206	0.446	0.101	28	1.76	/

		均值		**-**	**206**	**0.425**	**0.090**	**28**	**1.84**	/
	2021.04.14	09:10	微黄微浊	7.19	201	0.329	0.102	31	1.88	/
		11:10	微黄微浊	7.26	205	0.446	0.088	27	1.80	/
		13:10	微黄微浊	7.31	206	0.397	0.084	29	1.88	/
		15:10	微黄微浊	7.22	203	0.308	0.108	30	1.80	/
		均值		**-**	**204**	**0.370**	**0.096**	**29**	**1.84**	/
3#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1.04.13	09:20	微黄澄清	7.23	101	0.168	0.039	14	0.20	/
		11:20	微黄澄清	7.21	105	0.174	0.034	11	0.12	/
		13:20	微黄澄清	7.19	103	0.160	0.036	13	0.12	/
		15:20	微黄澄清	7.21	108	0.152	0.043	12	0.11	/
		均值		**-**	**104**	**0.164**	**0.038**	**12**	**0.14**	/
	2021.04.14	09:20	微黄澄清	7.33	105	0.133	0.046	15	0.13	/
		11:20	微黄澄清	7.38	107	0.185	0.042	13	0.11	/
		13:20	微黄澄清	7.31	111	0.204	0.051	11	0.10	/
		15:20	微黄澄清	7.36	109	0.214	0.044	14	0.12	/
		均值		**-**	**108**	**0.184**	**0.046**	**13**	**0.12**	/
结论：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总排口和污水处理站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清洗、刷漆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清洗、刷漆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4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2）：进口：0.385，出口：0.38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9	22
*2	废气含湿率	%	3.2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0	11.7
*4	实测流量	m^3/h	1.53×10^4	1.63×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39×10^4	1.47×10^4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309	173	229	131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16			22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4.0	13.8	19.3	3.16	2.89	2.54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5.7			2.86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8			0.0420		
11	去除率	%	80.7					
12	邻二甲苯浓度	mg/m^3	0.269	0.184	0.103	0.023	0.023	0.023
13	对/间二甲苯浓度	mg/m^3	0.258	0.326	0.377	0.032	0.030	0.036
14	二甲苯浓度	mg/m^3	0.527	0.510	0.480	0.055	0.053	0.059
1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506			0.056		
1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03×10^{-3}			8.2×10^{-4}		
17	去除率	%	88.3%					
18	异丙醇浓度	mg/m^3	0.131	0.130	0.133	0.021	0.026	0.020
19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0.131			0.022		
2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1.82×10^{-3}			3.2×10^{-4}		
21	去除率	%	82.4					
22	乙醇浓度	mg/m^3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23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0.200			<0.200		
24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78\times10^{-3}$			$<2.94\times10^{-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二甲苯为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之和；
结论：2021 年 04 月 13 日，清洗、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清洗、刷漆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清洗、刷漆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4 月 14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2）：进口：0.385，出口：0.38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20	24
*2	废气含湿率	%	3.3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0	11.8

*4	实测流量	m^3/h	1.52×10^4			1.63×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38×10^4			1.47×10^4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229	173	229
7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549			22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14.2	14.3	19.0	2.93	3.37	2.74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5.8			3.01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8			0.0442		
11	去除率	%	79.7					
12	邻二甲苯浓度	mg/m^3	0.222	0.187	0.144	0.030	0.029	0.016
13	对/间二甲苯浓度	mg/m^3	0.156	0.141	0.251	0.033	0.051	0.059
14	二甲苯浓度	mg/m^3	0.378	0.328	0.395	0.063	0.080	0.075
1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3	0.367			0.073		
1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06×10^{-3}			1.1×10^{-3}		
17	去除率	%	78.3					
18	异丙醇浓度	mg/m^3	0.128	0.133	0.138	0.016	0.025	0.021
19	异丙醇排放浓度	mg/m^3	0.133			0.021		
20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1.84×10^{-3}			3.1×10^{-4}		
21	去除率	%	83.2					
22	乙醇浓度	mg/m^3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0.200
23	乙醇排放浓度	mg/m^3	<0.200			<0.200		
24	乙醇排放速率	kg/h	$<2.76\times10^{-3}$			$<2.94\times10^{-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二甲苯为邻二甲苯、对/间二甲苯之和；
结论：2021 年 04 月 14 日，清洗、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异丙醇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表 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13	09:30-10:30	西北风	3.6	14	60	102.3	晴
	11:30-12:30	西北风	3.4	20	63	102.3	晴
	13:30-14:30	西北风	3.7	21	59	102.3	晴

	15:30-16:30	西北风	3.3	17	62	102.3	晴
2021.04.14	09:30-10:30	西北风	2.6	12	61	102.5	阴
	11:30-12:30	西北风	2.9	16	60	102.5	阴
	13:30-14:30	西北风	3.4	18	58	102.5	阴
	15:30-16:30	西北风	3.2	15	62	102.5	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4.13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	0.29	0.30	0.26	**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8	0.70	0.78	0.68	**0.78**
		间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异丙醇	mg/m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1	0.33	0.32	0.31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8	10	**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13	1.16	1.15	**1.16**
		间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异丙醇	mg/m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2	0.34	0.31	0.32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6	15	12	**18**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18	1.14	1.18	**1.18**
		间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异丙醇	mg/m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3	0.32	0.31	0.33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5	12	14	**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8	0.89	1.10	1.13	**1.13**
		间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异丙醇	mg/m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2**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	0.28	0.26	0.29	**0.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8	0.76	0.74	0.70	**0.76**
		间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异丙醇	mg/m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2	0.33	0.31	0.31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1	15	12	**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11	1.15	1.07	**1.15**
		间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异丙醇	mg/m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3	0.34	0.32	0.33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15	19	**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04	1.09	1.06	**1.12**
		间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异丙醇	mg/m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2	0.33	0.35	0.33	**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9	16	**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8	1.25	1.10	1.15	**1.25**
		间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对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邻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³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³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异丙醇	mg/m³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8**				

备注：二甲苯为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之和；

结论：2021 年 04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34mg/m³；臭气浓度 18（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18mg/m³；二甲苯<0.0005mg/m³，乙醇<0.033mg/m³；、异丙醇<0.013mg/m³，厂内非甲烷总烃 1.52mg/m³；2021 年 04 月 14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总悬浮颗粒物 0.35mg/m³；臭气浓度 19（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25mg/m³；二甲苯<0.0005mg/m³，乙醇<0.033mg/m³；、异丙醇<0.013mg/m³，厂内非甲烷总烃 1.68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4.13	1#厂界东	12:54	设备噪声	53.9	55.0	53.8	53.0	56.2	51.4	0.7
		22:23	设备噪声	45.5	47.0	45.2	43.8	48.6	42.6	1.1

	2#厂界南	13:19	设备噪声	52.2	54.2	51.8	50.4	57.6	49.0	1.4
		22:30	设备噪声	46.4	48.2	45.8	44.8	50.4	44.0	1.3
	3#厂界西	13:11	设备噪声	54.3	56.2	53.8	52.4	57.7	51.4	1.3
		22:41	设备噪声	47.0	47.8	47.0	46.0	48.9	45.2	0.6
	4#厂界北	13:03	设备噪声	52.0	53.4	51.8	50.4	56.1	49.4	1.1
		22:49	设备噪声	46.9	48.0	46.6	46.0	50.8	45.1	1.0
2021.04.14	1#厂界东	12:59	设备噪声	54.9	55.6	54.8	54.0	57.0	53.0	0.6
		22:18	设备噪声	45.7	47.8	45.4	43.2	49.2	42.6	1.7
	2#厂界南	13:21	设备噪声	52.8	54.4	52.2	51.4	60.0	50.4	1.3
		22:26	设备噪声	46.4	47.4	46.2	45.4	48.6	44.5	0.7
	3#厂界西	13:13	设备噪声	54.8	55.8	54.6	53.0	59.4	51.9	1.3
		22:34	设备噪声	47.3	49.6	46.4	43.8	50.9	43.2	2.2
	4#厂界北	13:06	设备噪声	52.8	54.8	52.4	50.0	57.6	48.7	1.8
		22:43	设备噪声	46.3	48.0	46.2	44.6	48.6	44.0	1.2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结论：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属于危废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106t/a	38.2t/a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水污泥处理	废水处理	半固态		2t/a	0.72t/a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45t/a	16.2t/a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11t/a	3t/a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4.5t/a	0.996t/a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1t/a	0.36t/a	
7	废液压油		液态		3t/a	0.48t/a	

8	废抹布、含油漆废清洗抹布	清洗、刷漆	固态		1t/a	0.36t/a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油漆刷	刷漆	固态		0.01t/a	3.6kg/a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解	固态		0.2t/a	0.049t/a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5t/a	1.56t/a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理	固态		0.02t/a	7.2kg/a	
注：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根据 3 月实际产生量折算。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460 吨，切削液和研磨液更换时集液池的清洗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60t/a，产生废水量为 40t/a；热处理冷却过程用水 220t/a，产生废水量为 198t/a；废气喷淋用水 60t/a，产生废水量为 30t/a；绿化用水 900t/a，绿化用水被吸收及蒸发，不产生废水量；员工生活污水 122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098t/a。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31kg/h，二甲苯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9.6×10^{-4}kg/h，异丙醇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3.2×10^{-4}kg/h，乙醇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1.47×10^{-3}kg/h。项目煤油清洗加工时间为 768h/a，酒精擦拭加工时间为 600h/a，调漆工作时间为 200h/a，刷漆工作时间为 300h/a，晾干时间为 1200h/a。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239t/a	0.068t/a	排放总量=50mg/L×（40+198+30+1098）t/a×10^{-6}
氨氮	0.024t/a	0.0068t/a	排放总量=5mg/L×（40+198+30+1098）t/a×10^{-6}
VOCs	0.204t/a	0.055t/a	排放总量=（0.0431+9.6×10^{-4}+3.2×10^{-4}+1.47×10^{-3}）×1200h×10^{-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总排口和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清洗、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异丙醇、乙醇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计算公式要求：异丙醇≤3.6kg/h，乙醇≤30kg/h；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6 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标准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

油漆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皂化液、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属于危废固废，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抹布、废油漆刷、含油漆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0.3m^2，采取防雨、防漏等措施。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80.3m^2，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防渗漏措施，顶部采取防水、防晒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仓库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68t/a、氨氮 0.0068t/a，VOCs0.055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晶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余守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1-34-03-007035-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车床 300 台、金属零配件 5.4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1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美元(合 6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9M0Y87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7	0.477		
	化学需氧量									0.068	0.239		
	氨氮									0.0068	0.024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5	0.20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危废物储存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164 号

送审单位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34-03-007035-000

关于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新征土地 3298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962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数控车床 1000 台、金属零配件 18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喷漆、发黑、氮化工艺全部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239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VOCs0.204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刷漆废气、清洗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其他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标准。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

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7.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期均应加强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本项目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9年7月11日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9M0Y8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士峰

经营范围　生产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电子专用配件、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机械零配件、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三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电子专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3 日 至 2068 年 03 月 22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88 号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B9M0Y8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9M0Y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WNXY - 21 -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龙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清洗废抹布、含油清废抹布	900-041-49	固	0.5	3500	焚
废油漆刷	900-041-49	固	0.02	35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0.05	3500	
废油性漆	900-041-49	固	1.6	3500	烧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固	1.5	3500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4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23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13857295050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沈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士斌	联系电话	15921556014
处置方业务员	汪建	联系电话	13857295050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油水混合物。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HW08(废机油、废液压油)、HW09废水（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HW08\HW09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0kg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不含渣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1	不含渣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不含渣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不含渣

1、甲方执行废机油、废液压油2200元/吨（HW08要求无水无渣），废切削液、废皂化液2200元/吨。
2、甲方根据当月（自然月）实际收集量，在次月底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预付款壹万元整（预付款可抵扣处置费用）。
4、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159172000014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上交甲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代表：姜林峰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手机：13736446761
日期：_____	日期：2021.3.16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03 月-04 月，一个月用水量约为 205 吨。

特此证明！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2021 年 04 月 13 日，我公司生产了数控车床 1 台，金属零配件 180 件；

2021 年 04 月 14 日，我公司生产了数控车床 1 台，金属零配件 180 件；

特此证明！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车床及配件	EX108	2	2
2	车床及配件	EX110	2	2
3	切削中心机及配件	R-510	1	出售换伽马1台
4	磨床及配件	PSGS-4080AH	1	1
5	起重机	LH 型 ST 双梁，3T	1	1台，改2吨
6	鉆床	/	1	1台封存
7	锯床	/	1	0报废
8	车床及配件	TSL-550	1	1
9	叉车	丰田电动	1	1，换台勋福
10	天车	3T	2	2，改2t
11	天车	5T	1	1台，改2.8，新购5t*1，10t*1
12	起重机	LH 型 ST 双梁，5T	1	1，改2.8t
13	加工中心机	DL-MCH800 卧式	1	1
14	加工中心机	亚崴 A+1600 立式	1	1
15	车刀研磨机	RCS-125	1	1
16	攻丝机	/	1	1
17	机床及配件	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机	1	1
18	变频空压机	柳州富达 LU15IVR-10	1	1
19	砲塔式铣床	R5FTM35A	1	1
20	单轨悬臂吊	冠亚 0.5T	1	1
21	多面铣削机	QF-MSCM3	1	1
22	NEX-108（车床）	自建	2	2
23	刃物台测试台	自建	1	1
24	车床及配件	EX308	1	1
25	悬臂吊车	0.5T	1	1
26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机	AKB-13	1	1
27	高周波机	非标	1	1
28	CNC 立铣综合加工中心机	VMC-1680B	1	1

29	精密龙门磨床	建德 KGS-1524D	1	1
30	倒角机	/	1	1
31	电磁盘	/	1	1
32	震动研磨机	/	1	1
33	攻牙机 sws27-1100	/	1	1
34	五面加工机	/	1	0，尚未购入
35	卧式加工机	/	2	1（新购大立），另1台尚未购入
36	立式加工机	/	2	0 尚未购入
37	卧式铣床	/	1	0 尚未购入
38	数控磨床	/	1	0 尚未购入
39	数控车床	/	2	0 尚未购入
40	磨床	50100AHR	1	1
41	数控机床	HV800L	1	1
42	数控机床	34C5	1	1
43	平衡机	/	1	1
44	磨床及配件	ENM-G35-70H 圆筒	1	1 封存
45	牙攻去除机	/	1	1 电火花
46	全自动卧式带锯床	/	1	1
47	丝攻研磨机	LG-Y3	1	1
48	空压机	LU45-PM	1	0 尚未购入
49	空压机	LU30-PM	1	1
50	空压机	LU15-101VR	1	0 尚未购入
51	多联机空调	/	1	1 新装
52	冷水机组车间	/	2	2 新装
53	煤油槽	1.36m*1.56m*2m	1	1

特此证明！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3月实际用量
1	棒材		110 t/a	3.3 t
2	铸件		2000t/a	60t/
3	数控系统		1000 套/a	30 套
4	钣金系统		1000 套/a	30 套
5	油压系统		1000 套/a	30 套/
6	其他零部件		1000 套/a	30 套
7	煤油	一次用量	2t/a	0.06t/a
		年更新量	0.6t/a	0.018t/a
8	碳氢清洗剂		30t/a	0.9t
9	无水酒精		0.3t/a	0.009t
10	白漆		0.3t/a	0.009t
11	白漆固化剂		0.3t/a	0.009t
12	白漆稀释剂		0.3t/a	0.009t
13	切削液(原液)		1.5t/a	0.045t
14	液压油		30t/a	0.9t
15	防锈油		4t/a	0.12t
16	导轨油		24t/a	0.72t
17	黄油		0.1t/a	0.003t
18	白油		0.6t/a	0.018t
19	研磨液(原液)		0.6t/a	0.018t

特此证明！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测量	3月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106t/a	3.18t	出售综合利用
2	废水污泥处理	废水处理	半固态		2t/a	0.06t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45t/a	1.35t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11t/a	0.25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液态		4.5t/a	0.083t	
6	清洗废抹布、含油漆废抹布	清洗、刷漆	固态		1t/a	0.03t	
7	废油漆刷	刷漆	固态		0.01t/a	0.0003t	
8	废包装桶	原料拆解	固态		0.2t/a	0.0041t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5t/a	0.13t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1t/a	0.03t	
11	废液压油		液态		3t/a	0.04t	
12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理	固态		0.02t/a	0.0006t	混入生活垃圾

特此证明！

泷泽机电（浙江）有限公司